

## 農業部 函

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陳薇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0

電子信箱：citreous\_wei@aphi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8364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1條及第13條附表3，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以農防字第1141883641號令修正發布，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最新資訊-訊息公告」頁面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

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台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副本：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 函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  
樓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8364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陳薇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0

電子信箱：citreous\_wei@aphia.gov.tw



主旨：「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1條及第13條附表3，業  
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以農防字第1141883641號  
令修正發布，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網址：<https://www.moa.gov.tw>) 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最新資  
訊-訊息公告」頁面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  
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  
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  
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  
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亞蔬一世界蔬菜中心、  
台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台灣花卉輸出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副本：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  
疫署桃園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  
分署

季駿暉陳長部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83641號



修正「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三。  
附修正「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附表  
三

部長 池聰季

#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十三條附表三 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修正規定

計價單位	費用(元/櫃)	備註
燻蒸櫃使用未滿二十四小時	六千元	一、檢疫物品使用燻蒸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容量不足一櫃者，費用以一櫃計收。 二、多批檢疫物品同時併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
燻蒸櫃使用二十四小時以上	八千二百元	三、檢疫物品使用非全貨櫃燻蒸消毒設施實施檢疫處理，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二十個棧板）比例計收。

說明：

- 一、適用於植物防疫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燻蒸消毒處理之案件。
- 二、上述費用不包含燻蒸藥劑及貨品裝運搬卸，申請人應自行提供藥劑及裝運搬卸，由植物防疫檢疫機關代為提供者依實際支出計收。
- 三、燻蒸、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辦理。

#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 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鑑於勞工基本工資調幅達百分四十二點九，產業用電亦上漲約百分二十，進而帶動整體物價指數上揚，使燻蒸消毒處理所需人事、水電、相關軟硬體汰換更新、校正與修繕維護等各項必要成本不斷上漲，且燻蒸檢疫處理作業量逐年增長，以致每日排班人力及加班費用增加，實有必要重新檢討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費用。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反映實際執行所需成本，經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討收費數額，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法制體例，增訂本辦法授權依據之規費法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實際成本，修正附表三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表三)

##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 <u>第一項</u> 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依法制體例增訂授權依據之項次。

### 第十三條附表三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			附表三 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			
計價單位	費用(元/櫃)	備註	計價單位	費用(元/櫃)	備註	
燻蒸櫃使用未滿二十四小時	六千元	<p>一、檢疫物品使用燻蒸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容量不足一櫃者，費用以一櫃計收。</p> <p>二、多批檢疫物品同時併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p> <p>三、檢疫物品使用非全貨櫃燻蒸消毒設施實施檢疫處理，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二十個棧板）比例計收。</p>	燻蒸櫃使用未滿二十四小時	五千元	<p>一、檢疫物品使用燻蒸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容量不足一櫃者，費用以一櫃計收。</p> <p>二、多批檢疫物品同時併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p> <p>三、檢疫物品使用非全貨櫃燻蒸消毒設施實施檢疫處理，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二十個棧板）比例計收。</p>	本表收費基準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迄今，實施燻蒸消毒檢疫處理之各項管理成本支出，如工資、水電、雜支、租金及設施設備維修費用等逐年增加，且檢疫處理相關作業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時限制，為利燻蒸處理場長久運作並確保檢疫處理效果，爰調整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
燻蒸櫃使用二十四小時以上	八千二百元		燻蒸櫃使用二十四小時以上	六千二百元		
說明：			說明：			
<p>一、適用於植物防疫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燻蒸消毒處理之案件。</p> <p>二、上述費用不包含燻蒸藥劑及貨品裝運搬卸，申請人應自行提供藥劑及裝運搬卸，由植物防疫檢疫機關代為提供者依實際支出計收。</p> <p>三、燻蒸、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一、適用於植物防疫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燻蒸消毒處理之案件。</p> <p>二、上述費用不包含燻蒸藥劑及貨品裝運搬卸，申請人應自行提供藥劑及裝運搬卸，由植物防疫檢疫機關代為提供者依實際支出計收。</p> <p>三、燻蒸、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辦理。</p>			